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p> <p>一、固定污染防治各項管制計畫</p> <p>(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p> <p>(二)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計畫</p> <p>(三)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10 年 1 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66 件次、變更 8 件次、操作 65 件次、異動 347 件次、展延 213 件次及補換發證 19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6 件、操作許可證 669 件。 2. 執行 692 條製程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未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操作之製程，依法進行告發處分。 3. 執行 40 根次公私場所排放口定期檢測現場監督作業，確保檢測公司均依照標準流程進行檢測，以維護檢測數據之公正性。 4. 針對公私場所生煤為電力設施或燃燒設備燃料者，執行生煤含硫量檢測 10 點次，均符合法規規範。 5. 辦理 5 場次許可技師簽證專家學者現勘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四批公私場所共有 30 家工廠 93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2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 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2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26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2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16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24 根次、二氧化氮查核 11 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53 根次及現場評鑑 4 廠次。 3. 110 年辦理「CEMS 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1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 109 年第 4 季~110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5,400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5,400 家次，追繳金額為 3,139 萬元。 2. 以「空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為比較基準，藉由現場查核、上下游比對及與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比對等方式，強化數據正確性及確認業者申報方式之合理性。其 110 年度共追繳空污費 2,021 萬元。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10 年 1-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0 廠次 30 個樣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原料或廢棄物 VOC 含量檢測。另外，各項排放管道(SO_x、NO_x 及 VOCs)與設備元件等依據機關稽查檢測結果與空污費申報資料進行比對，其追繳金額共為 40 萬元。 4. 統計 110 年 1-12 月辦理收繳空污費共 5 億 9,238 萬餘元，追繳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	<p>5,200 餘萬元。</p> <p>5. 執行本市 110 年度現場查核作業，空污費針對 SO_x、NO_x、VOCs 及 TSP 等污染物進行現場查核，共計完成 431 家次；排放量查核共計 220 家次。</p> <p>6. 110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法規暨申報系統使用說明會，共邀集 184 家公私廠場與會輔導。</p> <p>1. 執行 173 家次 VOCs 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量確認作業。</p> <p>2. 查核 4 場次流通市場販賣塗料標示規範符合情形。</p> <p>3. 查核石化製程廢氣燃燒塔操作狀況 27 廠 51 座次。</p> <p>4. VOCs 行業別申報審查 624 件次、廢氣燃燒塔相關使用申請審查 12 件次及歲修申請作業審查 126 件次、加油站相關申請文書審查 606 件次。</p> <p>5. 運用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FLIR)進行監測及揮發性氣體分析儀(TVA)之科學儀器，分別針對工廠歲修之停爐、啟爐及開槽等階段進行現場調查 10 家次。</p> <p>6. 執行石化製程及儲槽設備元件檢測 45,059 個，及未列管儲槽及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洩漏調查 15,048 個。</p> <p>7. 運用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執行石化業設備元件洩漏監測 40 小時。</p> <p>8. 執行 VOCs 排放管道檢測 10 根次、周界或管道異味官能檢測作業 30 點次、不銹鋼採樣瓶之 VOCs 成份濃度分析檢測 30 點次、內浮頂槽浮頂上方 VOCs 濃度檢測 35 點次、冷卻水塔 VOCs 濃度檢測 10 點次、。</p> <p>9. 針對屢遭陳情、告發處分工廠，辦理 4 場次減量輔導會議。</p> <p>10. 高雄市加油站家基本資料庫更新 266 家次，另執行 100 家加油站之油氣回收(A/L)檢測作業，共抽測 2,301 支油槍，另執行 50 站次氣漏檢測作業。</p> <p>11.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之媒體宣導費用共 30,000 元。</p> <p>12. 編制加油站宣導海報 200 份及製作宣導品 295 份。</p> <p>13. 以相關 VOCs 管制議題，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p>
(五)高雄市空氣污染巡查檢測計畫	<p>1. 辦理轄內未列管公司場所清查作業 510 家次。</p> <p>2. 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源巡查作業，以掌握排放源之實際操作現況，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212 根次查核。</p> <p>3. 辦理可能異味來源工廠巡查作業 263 家次，並辦理 2 場次減量輔導會議。</p> <p>4. 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及宣導說明會，共計巡查 550 公頃並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p> <p>5. 辦理管道檢測作業，管道戴奧辛檢測 10 根次、重金屬檢測 10 根次、PSN 檢測 14 根次、酸性氣體檢測 10 根次、指紋建置作業 1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根次，並於指定位置完成鋼瓶採樣分析作業 5 點次。</p> <p>6. 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空品監測作業及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放清單，完成楠梓空品測站戴奧辛、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多環芳香煙、醛酮化合物及酸鹼氣體空品監測各 4 次，大社工業區之酸鹼氣體空品監測 12 點次，臨海工業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知會發性有機物空品監測各 20 點次，並完成更新轄內固定污染源之 29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p> <p>7. 110 年度完成五常里民宅及潮寮國中之 OP-FTIR 連續監測各計 365 日。</p> <p>8. 污染源 FTIR 追蹤監測 6 場次 2848 小時。</p>
(六)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p>1. 執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測計 251 場次，包含本市公告列管場所及預公告新增場所。</p> <p>2. 執行 30 家公告場所稽查檢測作業及 3 家非公告場所標準值檢測作業，其中一間醫療機構二氧化碳濃度超標，經改善後已符合標準。</p> <p>3. 本年度總計核發 101 家自主管理標章，包括包括 99 家公告場所及 2 家非公告場所，其中非公告場所(社會福利機構及幼兒園)皆為全台首家取得標章之非公告場所。</p> <p>4. 辦理 1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宣導說明會。</p> <p>5. 辦理 5 場次輔導改善會議，提供具體改善方案或建議予場所，作為其室內空氣品質檢討及改善之依據。</p>
(七) 高雄市餐飲業暨紙錢集中焚燒輔導計畫	<p>1. 110 年完成 514 家寺廟巡查作業，其中新增擴充巡查寺廟基本資料 12 家、更新維護寺廟基本資料 502 家次。於三大節慶辦理紙錢集中燒活動，總收運量為 751 公噸，以功代金本年度新增 3 家社福團體加入，110 年度以功代金款項約為新台幣 258 萬餘元，並於年初逐一拜訪社福團體研商各項宣導活動配合辦理情形；辦理 1 場次寺廟污染改善協談會。統計 110 年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成果，推估約可減少燃燒紙錢 776 公噸，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2.7 公噸。</p> <p>2. 110 年餐飲業巡查作業完成巡檢 555 家，其中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之一定規模餐飲業巡查 470 家，新增列管 17 家共 367 間餐廳；此外，針對非屬一定規模餐飲業巡查 85 家，有環保署重點查核燒烤 25 家次、牛排館 7 家次、早餐店 15 家次、其他餐廳 34 家次；配合召開 1 場次「餐飲業法規宣導說明會」；辦理污染改善減量協談會 2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點次。</p>
(八) 高雄市補助餐飲業及攤商裝	<p>受理申請餐飲業及攤商裝設或租賃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案件，已完成補助 10 家餐飲業，共計新增靜電機 38 台以及水洗機 1 台，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設或租賃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計畫	年可削減懸浮微粒 0.332 公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1.734 公噸。
(九)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排放量減量分析作業：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共列管 46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第一期程最後四季，實際減量約 10,469 公噸空氣污染物。 2. 已核發削減量差額共 96 件，TSP、SO_x、NO_x、VOCs 核發量分別為 768.8、4,914.1、7,786.4、2,694.3 公噸；並已有完成 70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3. 執行 468 家排放量目標年排放量比對檢核，檢核結果未達成應削減排放量之減量目標者已依法告發。
二、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	
(一) 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 1 部中型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3 部小型掃街機具，針對本市 PM₁₀ 濃度較高行政區域，進行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工作，110 年度共計完成機具洗街 9,676.20 公里、機具掃街 27,369.75 公里。 2. 推估 TSP 削減量：511.23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96.32 公噸；PM_{2.5} 削減量：22.23 公噸。 3. 執行道路普查 1200 條及作業現場自主查核 120 條。 4. 完成洗掃作業前後街塵負荷檢測成效評估工作，平均街塵負荷削減率為 57.9%、坩土負荷削減率為 54.5%。
(二) 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系統中建置緊急應變查詢處理系統，整合 GIS 圖資功能，提供空氣品質資料、氣象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CEMS 資料、固定污染源相關查詢功能，並於地理資訊系統內以圖示、圖表顯示查詢結果；另提供固定污染源行動資料庫，包括後端支援伺服器資料與終端平板電腦設備同步，提供同仁可於外部查核直接調閱相關資料。 2. 維護 OPEN DATA 資料格式，提升資訊公開化。
(三)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 1-12 月營建空污費共徵收 7,109 件，徵收金額 214,886,079 元。 2. 110 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家機關、各級學校…等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及巡查管制宣導說明會」3 場次(含營建計畫之優良工地頒獎)。 3. 110 年度 1-12 月共計完成 20,233 處次營建工地、河川疏濬工程等之(稽)巡查及建檔作業。其中，假日巡查數量達 1,287 處次。 4. 公共道路洗掃清潔維護：針對公共道路之管線工程及污染之公共路面清潔執行維護作業，110 年共有 38 家工地及 53 家工廠認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洗掃工區周邊道路，以加強維護周邊環境，統計 110 年度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89,246.8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1,231.61 公噸。</p> <p>5. 110 年度於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小港醫院 BOT 醫療大樓新建工程、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430、434、435 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高雄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工程、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SRC 部分，等 5 處架設 CCTV 監控作業即時監控系統架設，以即時掌握營建工地防制設施完善及現場施工情形。</p> <p>6. 110 年度共完成 10 場工地周界 TSP 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另完成 15 點次施工機具油品抽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p> <p>7. 110 年度共完成施工機具調查 115 件，施工機具排煙檢測(不透光)30 件，目判視煙共計 29 件，並核發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共計 49 張，另輔導工地裝設濾煙器 8 台。</p> <p>8. 辦理本市固定源散性粒狀污染物稽查作業，統計 110 年度完成 1,841 點次巡查作業，共有 109 件為提報對象，皆已改善完成。</p> <p>9. 推動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完成推動 53 家次認養周邊道路。</p> <p>10. 110 年度執行本市工業區路面巡查作業，共計完成 474 處次，無發現明顯污染缺失。</p> <p>11. 協助執行營建噪音巡查作業，統計 110 年度完成 156 點次檢測數。</p> <p>12. 110 年度共協助 10 場次港區聯合稽查，聯合單位包含高雄市環保局、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p> <p>13. 110 年度統計 1 月至 12 月底完成港區 51 個巡查天。</p>
(四)河川揚塵管制	<p>1. 110 年分別完成高屏溪裸露灘地里嶺大橋至雙園大橋間例行性巡查 126 天次。</p> <p>2. 110 年辦理 3 場次高屏溪沿岸校園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約 731 人次。</p> <p>3. 110 年辦理 3 場次高屏溪沿岸區里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約 653 人。</p> <p>4. 110 年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通報中級演練，參與人數約 51 人。</p> <p>5. 110 年辦理 2 場次與環保署、水利單位及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主要討論目前河川揚塵防制現況、裸露地改善區域規劃及提出未來建議工作事項，以利後續本市對河川揚塵防制作為。</p> <p>6. 110 年完成 3 次高屏溪裸露灘地衛星影像面積調查。</p> <p>7. 完成拍攝 1 部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於辦理各項河川揚塵防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空品淨化區業務計畫</p> <p>三、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p>	<p>宣導作業時，提供民眾觀看，以達宣導成效。</p> <p>8. 建置及維護高屏溪沿岸揚塵預警及通報系統，除提供即時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外，並提供相關氣象背景資料，作為後續預警通報之參考。</p> <p>9. 110 年完成 5 次高屏溪沿岸裸露地分佈狀況及周邊污染源空拍。</p> <p>10. 110 年針對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共進 26,069.5 公里洗街作業 TSP 削減量達 359.76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達 67.78 公噸。(疏濬工程道路認養統計至 12 月上半月資料)。</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持續推動公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110 年度共計核定 8 案空品淨化區，其中 6 案已完工，2 案不及於當年度設置，保留至 111 年執行，6 案新增綠地面積 5440.4 M²、5 處綠牆新增綠地面積 126.84 M²。</p> <p>2. 建置空品淨化區進行線上自主提報以及線上申報系統。更新環保署及本市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相關基本資料庫、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資料庫、成果現況網頁。</p> <p>3. 全面推動 454 處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本年度完成本市空品淨化區 200 處基地現場查核作業，439 處(經扣除 15 處無法提報)配合自主管理線上提報，提報率達 100%。</p> <p>4. 完成 70 處基地碳匯量測作業，調查喬木數量 5,271 株，碳匯量總計為 1,912.43 公噸/年。。</p> <p>5. 完成 454 空品淨化區基地之綠覆率百分比之查核紀錄，並計算其平均綠覆率為 95.24%。</p> <p>6. 辦理 1 場次空品淨化區績優單位頒獎暨空污基金補助宣導說明會、1 場次空品淨化區認養維護說明會。</p> <p>7. 拍攝空品淨化區宣導影片(含縮時攝影)一部、5 處校園喬木碳匯量測、製作空品淨化區意涵手札 1,000 本，製作宣導品 318 份。</p> <p>8. 輔導 15 處考評成績較差且有意願配合改善之空品淨化區，完成實質改善工作。</p> <p>9. 完成本市三個行政區(楠梓區、橋頭區、大寮區)全區裸露地調查，另加強林園區裸露地調查，以上共計巡獲 17 筆裸露地，面積約為 4.4148 公頃，經輔導改善後，裸露地綠化或改善總面積約 4.2714 公頃，改善完成率 96.75%。</p> <p>10. 媒合 37 家企業及 11 個社區，認養 50 處空品淨化區。</p> <p>11. 持續更新及維護空品淨化區資訊網。</p> <p>12. 篩選大樹及龍目國小 2 處空品淨化區，輔導設置 17 面植栽或生態解說牌，提升周邊運用功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綜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車牌辨識作業共拍攝 284,511 輛次，已定檢數 239,774 輛次，已完成定檢率為 84.2%。 2. 完成機車路邊攔檢 4,874 輛次，其中不合格數 668 輛次，不合格率為 13.7%；檢測不合格機車已完成複驗改善 569 輛次，複驗改善完成率為 85.1%。 3. 110 年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共 71,515 輛。 4. 至 110 年 12 月止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部分，NO_x 削減量為 113.6 噸，PM_{2.5} 削減量為 24.5 噸，NMHC 削減量為 563.4 噸，CO 削減量為 1,597.7 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 5. 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完成審查並符合累計 5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500 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完成審查並符合計 4,139 件，已撥款補助計 4,139 件，受理高雄市純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完成審查並符合計 2,317 件，已撥款補助計 2,317 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申請，完成審查並符合計 2,094 件，已撥款補助計 2,094 件。 6. 辦理機車排氣檢檢驗站線上教育訓練 2 場。 7. 完成海報 510 張。 8. 完成年度充電站巡檢工作 133 座及使用率低充電站拆除或轉移 68 座公共充電站。 9. 完成年度汰舊老舊機車補助、機車排氣定檢、機動車科技執法噪音…等，相關宣傳及成效新聞稿 6 則及粉絲團文章製作 20 篇。
(二)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柴油車檢測排煙共 12,465 輛次，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共計有 8,985 輛次，站內檢測不合格車輛有 348 輛，不合格率為約 3.9%。 2. 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 260 輛次，不合格為 67 輛次，整體不合格率為約 25.8%。 3. 柴油車油品檢查 9,395 輛次，抽油送驗 41 件進行含硫量檢測，其中有 2 件檢驗不合格，平均不合格硫含量濃度為 20.5ppmw。 4. 維護 0800-721721 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 5. 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5,006 家，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 14,364 輛次。 6. 推動「保養為主、檢驗為輔」落實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環保局已完成 13 家柴油車認可保養廠，輔導建置執行排煙檢測能力，以落實車輛檢修品質，有效管制柴油車污染；推動認可保養廠授權為定檢示範站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共已有 12 家認可的保養廠檢驗能力評鑑合格，其中有 8 家已配合設立定檢示範站，協助檢驗本市柴油車輛，110 年共計完成 3,008 輛檢驗，並提供檢測補助費用共 524,550 元。 7. 推動「行動檢測站」到場檢測服務作業，結合柴油車自主管理措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施，檢驗符合標準即可核發分級標章，並優先以公務單位做起，先公後私，逐步擴大服務對象。110年持續於高雄港區及台糖大型車停車場設置行動檢測站提供業者免費檢測服務；另外為因應空品維護區劃設，於觀光區停車場設置行動檢測站，提供遊覽車業者更便利檢驗服務；而110年為推動生態物流園區，優先納管全聯福利中心、7-11及全家之物流車輛。110年共計完成檢驗1,972輛，核發1,915張自主管理標章。</p> <p>8. 劃設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已於110年8月5日完成公告，111年2月5日生效實施，管制範圍包含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3處風景區，管制對象：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需完成年度定檢。</p> <p>9. 規劃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2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已於110年10月26日通過市政會議審查，並於12月送環保署審查。</p> <p>10. 鼓勵燃油市公車汰換為電動市公車，每輛汰換補助30萬元，110年共補助50輛1,500萬元。</p>
<p>四、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一)空氣品質綜合研析及重點區域污染減量專案計畫</p> <p>(二)空氣品質惡化暨突發事故應變及防護計畫</p> <p>(三)高雄市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p>	<p>1. 蒐集本市及鄰近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及臭氧小時平均值109年已達空氣品質標準且皆符合二級防制區標準、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年平均濃度已由102年30.7$\mu\text{g}/\text{m}^3$降至110年18.5$\mu\text{g}/\text{m}^3$，改善率達39.7%。</p> <p>2. 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p> <p>3. 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4.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並檢討修正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p> <p>5. 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執行計畫及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p> <p>6. 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宣導成果，110年共計發布31篇新聞稿。</p> <p>視空氣品質狀況，啟動空氣品質惡化相關防制措施，110年共啟動116天。</p> <p>1. 107年建置感測物聯網初期，主要感測對象以固定污染源為主，於本市四大工業區內設置感測器，108年擴大至北高雄及小型產業聚落，109年則加強交通源感測。惟部分點位污染發生情形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似或透過長期觀察未有明顯污染情形，因此於 110 年度針對全數感測點位進行重新盤點，執行 255 點感測點位最適化作業，將感測器遷移至「民眾陳情熱區」、「敏感族群」及加強縣市邊境，強化境外污染傳遞感測，並補足感測數值應用不足之區域，以提升本市整體感測能量。</p> <p>2. 並於 110 年度針對林園、小港以及前鎮石化管線周邊加強設置 50 組 PID 原理總揮發性有機物之元件，可做為區域內環境空氣品質變化異常輔助參考之用途</p> <p>3. 110 年度共完成 2,034 台次目視巡檢作業及 415 台抽樣比對作業，另 110 年度環保署委派第三方查核作業其滿意度達 93.8%，符合環保署相關規範，透過完整多元查核確認，確保整體感測數據品質。</p> <p>4. 定期分析本市空氣品質微型感測點監測數據，掌握污染熱點區域及好發時段，作為空氣污染稽核輔導應用參考，以提升稽查成效，相關計畫運用微型感測器感測分析之污染熱區，加強巡查及稽查作業 301 件次，共計裁罰 2 件，累計開罰 1183.3 萬元。</p> <p>5. 針對重大污染事件，提供即時空品資訊，判斷污染影響範圍，縮短應變時間，對於火災、揚塵污染、工廠異常運作等累積應用 41 件次。</p> <p>6. 110 年辦理 3 場次空氣品質及空氣污染認知宣導活動，建立大眾對於空氣盒子、微型感測器數據與環署測站的差異認知。</p>
<p>五、噪音振動管制</p> <p>(一)本市航空噪音補助</p> <p>(二)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p>	<p>110 年度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4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並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共 4 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複審事宜。</p> <p>交通噪音監測：110 年度完成本市各噪音管制區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共 6 件。</p>
<p>貳、土壤及水污染防治</p> <p>一、水污染防治</p> <p>(一)流域污染調查與總量管理</p>	<p>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110 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稽查 216 次、採樣 216 次。</p> <p>2.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110 年列管之水污染源 3,004 家，包含公共下水道系統 7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15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11 家及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 29 家，餘為排放地面水體者之事業單位 849 家，均依法要求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民眾參與計畫</p> <p>二、飲用水管理</p>	<p>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p> <p>3.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轄境內水污染防治許可案件共 1,082 件，依申請案件類別統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有 258 件、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34 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211 件、貯留許可文件 70 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358 件、廢水管理計畫 10 件、試驗計畫書 1 件、CWMS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 39 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 1 件。</p> <p>4. 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78 家，甲級專責人員 86 家，乙級專責人員 249 家。</p> <p>5.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針對本市排放地面水體之事業完成 355 家次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p> <p>6.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110 年輔導 24 家畜牧場核准使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p> <p>7. 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沼液集運 1,327 趟次、集運施灌量 4,725 噸。</p> <p>8. 110 年度辦理水污染教育訓練於 10 月 20 日、11 月 04 日共 2 場，對象為環保局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為：「新水系統簡介及操作技術轉移活動」、「水污染稽查管制技巧技術轉移活動」。</p> <p>9. 110 年度辦理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於 8 月 30、8 月 31 日、9 月 13 日、9 月 22 日、9 月 27 日、10 月 15 日上下午、10 月 20 日上下午、11 月 4 日上下午，共 11 場，對象為本市列管事業(包含畜牧場、社區大樓等)，說明會主題為「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法暨資源化期程說明暨常見違規樣態說明」、「已通過用戶(畜牧戶農戶)進行沼液沼渣施冠說明」、「新申請媒合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宣導」、「110 年高雄市水污染防治法法規宣導說明會」等。</p> <p>10. 劃定「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公報公告，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p>
	<p>1. 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淨溪淨川暨水質檢測活動」共計 15 場約 579 人參與。</p> <p>2. 110 年度新成立 2 支水環境巡守隊(程香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巡守阿公店溪流域及日月光水環境巡守隊-巡守後勁溪流域)，為感謝水環境巡守志工一年來，對高雄市區內水環境品質辛苦的維護，及增進巡守隊彼此間的交流，加強巡守隊與環保局間的聯繫，然今年因受到疫情影響緣故無舉辦水環境巡守成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 飲用水水質監測及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監控本市飲用水水質、並加強進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與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核發，掌握水質狀況，以確保本市飲水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 565 件，合格 562 件，合格率 99.47%，不合格項目已立即要求自來水事業改善完成；簡易自來水抽驗水樣 15 件，合格 14 件，合格率 93.33%。 (2) 執行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 62 場次，合格率 100%；執行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計 11 場次，合格率 100%。 (3) 執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 403 件，合格率 100%；抽驗水質 301 件，合格率 100%。 (4) 執行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12 件，合格率 100%；採樣檢驗藥劑 12 件，合格率 100%。 (5) 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查驗 26 件，合格率 100%；盛裝水站(加水站)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427 件次，稽查 76 件次。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 436 件，查註地號為 1,418 筆。 3. 天然災害發生時，飲用水安全維護之宣導：110 年 4 月 19 日乾渴快沒水的季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110 年 9 月 10 日璨樹颱風勿來襲 飲水安全 4 撇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 4. 110 年度辦理「安全飲用水宣導」之活動於 110 年 5 月 12 日、110 年 8 月 26、27 日、110 年 9 月 6~20 日間辦理共 2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916 人，對象為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高市府各機關飲水機管理人員及學校師生，宣導主題為「安全飲用水、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DIY 簡易淨水系統實作」等。
<p>(二) 飲用水設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 403 件，合格率 100%；抽驗水質 301 件，合格率 100%。 2. 盛裝水站(加水站)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427 張，稽查 76 件次。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一) 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358 組土壤樣品及 167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作業。 (2) 執行本市 519 口地下水監測井巡查作業暨 167 口外觀維護、25 口井體修復、83 口井況評估、41 口再次完井、10 口異物排除、4 口標準監測井設置、6 口標準監測井廢井、55 口簡易井設置及 14 口簡易井廢井等作業。 (3) 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協助 1 件法律訴訟案、4 件次法律訴願案及 1 件法律諮詢案。</p> <p>(5)辦理 6 場次(18 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4 場土污法相關法規說明會及 3 場次校園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宣導說明會。</p> <p>(6)辦理線上審查本市今年 2 次約 600 家貯存系統申報資料；執行本市 37 處地下儲槽系統基本資料及法規符合度查核及 43 處具高污染潛勢地下儲槽系統預防性體檢工作，並協助審核。</p> <p>(7)執行並完成 430 處地上儲槽系統法規符合度確認及輔導工作。</p> <p>2. 「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計畫期程至 110 年 10 月)」:</p> <p>(1)蒐集彙整場址特徵資料，並已完成 3 次專家諮詢會。</p> <p>(2)完成訪談問卷 200 份、宣導手冊 400 份、3 次風險溝通文宣共 24 份及縮時攝影超過 1 萬小時。</p> <p>(3)完成 59 場次現場監督查核工作、場址報告書審查 70 本及 23 場次報告審議會及工作檢討會議。</p> <p>(4)完成 3 處場址查證、60 口次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p>(5)新設 11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檢測。</p> <p>3. 「高雄市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11 年 6 月)」:</p> <p>(1)110 年枯豐水期採樣 126 口次，包含臨海工業區 30 口、仁美地區 12 口、楠梓園區 72 口與高雄園區 12 口等四處工業聚落，掌握污染濃度趨勢變化。</p> <p>(2)執行中油大林廠高污染潛勢地下水採樣調查，共計 5 口次。</p> <p>(3)持續建置 4 處污染工業聚落污染潛勢風險地圖。</p> <p>(4)持續完成 35 處工業區備查作業，並配合環保署 110 年度監測計畫檢核政策。</p> <p>(5)每月定期巡查專案管理 4 處工業聚落中污染場址。</p> <p>(6)仁美模場已完成 3 次藥劑灌注、2 次甲烷抑制劑投入及執行 15 次現場採樣。</p> <p>4. 「高雄乙烯事件緊急應變暨周邊場址監督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11 年 8 月)」:</p> <p>(1)完成乙烯場址污染熱區調查，涵蓋地質鑽探、地球物理探測及地下水污染通量評估 25 組，掌握高濃度污染分布範圍與深度。</p> <p>(2)完成乙烯場址緊急應變，涵蓋高濃度污染回收約 2,000 L 及地下水生物循環系統進行污染邊界攔阻，周界污染濃度因循環系統運作已有大幅下降。</p> <p>(3)完成乙烯場址民眾說明會 1 場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 1 場次。</p> <p>(4)完成設置原住民會館連續氣體監測器，並配合每周 FID 監測至少 1 次。</p> <p>(5)專案管理苓雅區及前鎮區 4 處污染場址，並每月定期巡查。</p> <p>5. 「中油高煉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監督管理與專業技術支援計畫(計畫期程至 113 年 10 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土壤及地下水場址列管狀況	<p>(1)完成第三區 3-3 區第一階段土壤污染改善完成查證作業，計執行 10 點次土壤 VOCs 及 TPH 分析作業。</p> <p>(2)累計執行 61 次廠內改善區巡查作業，另執行 4 次廠內列管場址現場查核作業(每 2 週 1 次)及 2 次廠外列管場址現場查核作業(每月 1 次)。</p> <p>(3)完成 13 件報告審查及協助辦理 5 場專案分組會議。</p> <p>6. 「109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10 年 5 月)」:</p> <p>(1)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彌陀區及燕巢區)。</p> <p>(2)完成 116 組土壤樣品分析及 18 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p> <p>(3)協助辦理 3 件法律訴訟案及 3 件法律訴願諮詢服務。</p> <p>(4)執行 7 處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定期監及監測井外觀維護，完成 16 口地下水採樣作業、26 口外觀維護(清除周圍雜草、砂土及落葉(周圍環境整理)10 口次、清除積水 7 口次、警示柱修復 4 口次、水泥平台重新上漆 1 口次、水泥平台修復 1 口次)。</p> <p>(5)每四個月定期審查本市加油站申報資料；執行本市 22 處地下儲槽系統基本資料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並協助審核 5 件加油站設置、完工計畫書。</p> <p>(6)完成土污法八九條公告事業判定 1,505 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核 105 件；公告事業現場查核 90 家。</p> <p>(7)辦理 3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或訓練。</p> <p>7. 「110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11 年 5 月)」:</p> <p>(1)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彌陀區及燕巢區)。</p> <p>(2)完成 6 組土壤樣品分析及 8 口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2 口 2" 監測井設置及 1 口監測井廢井。</p> <p>(3)協助辦理 1 件法律訴訟案及 1 件法律訴願諮詢服務。</p> <p>(4)每四個月定期審查本市加油站申報資料(因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 1 月底前執行)；協助審核 1 件加油站設置、完工計畫書。</p> <p>(5)完成土污法八九條公告事業判定 926 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核 50 件；公告事業現場查核 46 家。</p> <p>(6)辦理 2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或訓練。</p> <p>1. 本市已公告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69 處，包括 17 處整治場址、45 處控制場址、4 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及 3 處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列管面積約 669 公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一)管制現況與宣導</p>	<p>2. 本市 110 年度異動公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為 2 處，包括 1 處由控制場址變更公告為整治場址及 1 處由應變措施計畫場址變更公告為控制場址。</p> <p>3. 本市 110 年度解除公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8 處，包括 1 處整治場址、3 處控制場址及 4 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p> <p>4. 110 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 3 場次及專案分組委員 34 場會議。</p> <p>1. 輔導本市 489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輔導查核共計 1,024 家次，告發 16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57,669 件。</p> <p>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1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共 370 件。</p> <p>3. 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110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p> <p>4.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0 年度針對公告前已運作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及氟化氫之業者執行查核輔導共 87 家次，輔導運作業業者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容器包裝標示、取得核可等相關規定事項。</p> <p>5. 本年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毒化物運作業業者發生毒化災或火警事故，並擇毒性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之業者執行現場勘查輔導，提供毒化物運作業業者改善建議，共 10 家。</p> <p>6. 110 年 9 月 10 日、13 日辦理 4 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2 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p> <p>7. 110 年 4 月 16 日、110 年 10 月 7 日及 110 年 11 月 4 日辦理 3 場次學校安全使用化學物暨食安宣導活動、災害防救疏散避難宣導活動及演練及運作化學物質宣導說明會。</p>
<p>五、環境用藥管理</p> <p>(一)管制現況與宣導</p>	<p>1.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販賣業 51 家、病媒防治業 175 家、告發處分 37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p> <p>(一)毒災聯防組織建置與訓練</p> <p>(二)毒災防救演練</p>	<p>2. 110年1至12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33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1,500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844件。</p> <p>3. 110年12月於中廣流行網高雄台、中廣新聞網高雄台、中廣鄉親網高雄台共輪播135檔次環境用藥網路販賣宣導廣告、110年12月17至12月22日於新高雄電視播放環藥選購及有照販售圖卡廣告、12/16於自由時報電子報廣告環境用藥宣導影片。</p> <p>4. 110年5月5日辦理1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p> <p>5. 110年10月1日辦理2場次環境用藥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p> <p>1. 毒災聯防組織編制規劃： 本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達449家，為能即時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迅速啟動聯防組織成員協助救災，依區域及毒化物特性分為13組，並不定期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現場應變人員對毒災處理程序及應變設備操作之熟悉程度。</p> <p>2. 毒災聯防組織訓練： (1) 110年2月22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1場次，課程內容為「ALOHA擴散模擬軟體操作」、「釋放量計算及申報」。 (2) 110年9月27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1場次，課程內容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沙盤推演」、「新聞稿撰寫」。 (3) 110年8月26日、27日、9月6日、7日邀集本轄毒災聯防組織成員，辦理「110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單位及聯防小組緊急應變實作訓練」，共計8場次。</p> <p>3. 無預警通聯測試： 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災害通聯測試，110年度共計辦理43場次。</p> <p>4. 現場無預警測試： 針對本轄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現場無預警測試及毒災沙盤推演，以隨機抽測方式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由現場人員立即進行應變處置，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110年度共計辦理20場次。</p> <p>1. 110年4月29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辦理「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兵棋推演」。</p> <p>2. 110年10月19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辦理「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實兵演練」。</p> <p>3. 110年12月24日，辦理「110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清疏、公廁管理及整修</p> <p>一、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p> <p>(一)垃圾清運維護市容環境</p> <p>二、一般廢棄物回收</p> <p>(一)提升回收量，降低垃圾清運量</p>	<p>模擬演練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p> <p>4. 擇定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作為本年度災害疏散避難規劃之標的。藉由 ALOHA 模擬模式針對大發工業區範圍內之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分析，並將風險潛勢結果透過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圖層套疊，評估鄰近收容點之適切性。</p> <p>1. 每週垃圾清運 5 日，全年清運 503,607.18 公噸。</p> <p>2. 本市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p> <p>3. 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110 年人力清掃面 1,718,009,364 平方公尺；110 年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 405,124,616 平方公尺。</p> <p>1. 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 5 日，110 年廚餘回收量 28,734 公噸，回收率 2.17%。</p> <p>2. 資源回收每週每條清運路線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2 日，110 年資源回收量 829,511.33 公噸，回收率 62.60%。</p> <p>3.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110 年計移置汽車 301 輛、機車 1,846 輛。</p> <p>4. 「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110 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195,695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1.89%。</p> <p>5. 110 年持續結合家樂福、大潤發等 10 家門市量販店及自由黃昏市場於 110 年每星期六辦理「袋你來消費減塑享好康」活動，共減少 5,705 個塑膠袋使用。</p> <p>6. 110 年輔導高雄市願意提供環保外送服務共計有 30 家業者，總計環保外送 53 次，外送環保餐盒 3,280 個，預估減少 78.72 公斤一次用產品垃圾量。</p> <p>7. 辦理一起愛回收一起愛地球兌換活動、回收購物趣及希望種子資收站兌換活動，回收廢乾電池 5,501.7 公斤。</p> <p>8. 查核輔導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連鎖速食店等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情形共計 277 家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p> <p>(一)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生態滅蚊防疫計畫」,持續配合市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p> <p>(二)辦理「高雄市滅鼠週」前發放,以防治家鼠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革熱防治作業持續配合市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除進行本府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外,並特別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對於室內外環境孳清工作之重視。 2. 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配合各區公所列管之空地髒亂資料,由區公所先行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並由環保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 3. 針對確定及疑似病例個案周遭,加強其室內外緊急防治工作(含孳生源清除、孳生源檢查及戶內外消毒)。 4. 110年仍配合本府『生態滅蚊』之策略,工作上則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實務上由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各清潔隊於平日進行室內外孳檢工作,於有發現孳生源時,再進行必要之噴藥消毒工作,一方面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一方面亦避免民眾因過度噴藥爆發民怨。 5. 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及列管場域,由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隊派員續進行孳檢工作以降低病媒蚊密度,另為呼籲民眾落實登革熱居家防治,落實執行公權力並搭配各里進行家戶宣導,由家戶自身做起,務求滅絕病媒蚊孳生源。並由登革熱防治隊繼續佈放誘殺桶,持監測本市病媒蚊的密度,將所收集數據來反映該區成蚊密度,供各區級指揮中心作為參考。 6. 110年輔導檢查清除 14,596 里次、清除髒亂點 30,483 處、清除孳生源 218,640 公斤。孳生源投藥 30,695 處、總消毒面積 19,771,490 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 63,750 人次。 7.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生態滅蚊防疫計畫」,110年度本府維持執行 1 次預防性定期戶外消毒工作,避免噴藥過度造成環境污染及蚊蟲抗藥性影響防疫,並於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轉知所屬各里辦公處及里民配合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實施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6 日;餘則針對登革熱個案或特定事件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區域實施消毒作業。 <p>訂定 110 年度全市家鼠防除工作計畫,並採購滅鼠藥劑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辦理「高雄市滅鼠週」前發放。以及宣導民眾「做好環境整頓、投以滅鼠餌劑為輔」之正確防除觀念,以防治家鼠危害,維護居家環境品質。</p>
<p>四、溝渠清疏</p> <p>(一)每年清疏各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年底由各區隊提報來年各行政區清疏目標及路段,並將每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政區，並將每日清疏作業情形上傳溝渠清疏平台公告市民周知</p>	<p>清疏作業情形上傳溝渠清疏平台公告市民周知，另發現水溝結構異常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改善，務使市區排水順暢，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110年清疏長度3,164公里，清疏污泥重量20,171公噸。</p>
<p>(二)每年汛期前完成易淹水路段清疏作業</p>	<p>每年汛期前完成各行政區域易淹水路段清疏作業，提升易淹水路段排水順暢度，並於豪雨特報及颱風期間，請各區隊再次加強轄易淹水及低窪路段洩水孔巡檢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p>
<p>五、公廁管理及整修</p>	
<p>(一)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加強公廁維護檢查</p>	<p>1.配合環保署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逐年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加強公廁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權管單位改善。</p> <p>2.每月將彙集各區隊公廁檢查成績報表，提報環保署EcoLife網頁系統。</p> <p>3.110年檢查62,058座次。環保局負責維護公廁85座。</p> <p>4.為支援提供本府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2輛，110年度租用34車次，租金收入84,400元。</p>
<p>六、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p>	
<p>(一)低碳垃圾車補助汰換</p>	<p>110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垃圾車補助汰換8輛(含桃源區公所1輛)及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8輛。</p>
<p>七、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p>	
<p>(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p>	<p>1.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利用勤前教育、勞安訓練及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回收清運及貯存之作業及規範。</p> <p>2.配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包括推動建置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共3處，輔導8處公寓大樓回收點提升為資源回收示範站，補助17處社區及54處學校機關購置資源回收設施。</p> <p>3.加強轄區責任業者約3,446家及14大販賣業者列管約4,705家，主動稽查商品是否確實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是否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p> <p>4.落實回收處理業的管理，針對轄區達一定規模登記為回收處理業者74家，未達一定規模回收業者206家，實施輔導事宜，以有效落實形象改造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清潔隊隊員人力補充</p> <p>(一)清潔隊員甄試，陸續分發進用</p>	<p>5.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場次達 832 場以上，並藉由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提升宣導效益，媒體宣傳(導)則數達 385 則，另為配合環保署政策，加強廢照明光源防破宣導、二次電池回收宣導、廢紙容器與廢紙分開回收宣導、玻璃分色宣導及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工作。</p> <p>6. 配合環保署辦理已登記責任業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藉由查出短報或漏報等不實申報情事，提升本市轄內業者繳交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稽徵成效，110 年度查獲短漏金額約 20 萬 3,466 元。</p> <p>1. 「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採總成績排序進用，各梯次人員陸續分發進用，截至 110 年底儲備人員即將用罄。</p> <p>2. 考量清潔隊人力不足與儲備人員即將用罄，於 110 年 12 月公開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員額 850 名(正取 172 名、備取 678 名)依序進用，冀可有效補足至 113 年之人力缺口。</p>
<p>肆、都市廢棄物處理</p> <p>一、都市垃圾處理</p> <p>(一)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p> <p>(二)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政策，推動垃圾零廢棄目標</p> <p>(三)以掩埋處理解決本市不可</p>	<p>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辦理「109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本府榮獲「特優」。</p> <p>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辦理「109 年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本府榮獲「特優獎」。</p> <p>3. 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10 年度 1-12 月再利用處理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產出底渣共 111,207 公噸。</p> <p>1. 輔導轄內再利用機構新設申請：為落實我國推動廢棄物管制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目標，透過源頭減量、重覆使用、物料再生、能源回收等政策，輔以「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資源利用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積極推動廢棄資源循環整合，降低以焚化或掩埋之處理方式，經統計 110 年，本轄領有再利用檢核身分之再利用機構共計 368 家。</p> <p>2. 輔導轄內既設再利用機構提升量能：統計 110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共計 91.68%。</p> <p>3. 降低廢棄物最終處置掩埋量：統計 110 年，事業廢棄物掩埋量共計 3,619 公噸/月。</p> <p>1. 清運處理本市水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水肥，轉運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處理，110 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 73923.85 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燃、不適燃及 緊急時廢棄物 之清理問題	噸。 2. 110 年度環保局大寮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 20395.27 公噸，民生污水處理廠(水利局轄管)污泥計 1778.26 公噸。 3. 110 年度環保局路竹簡易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共計 59,532 公噸。
(四)執行衛生掩埋 場管理計畫	1. 辦理第十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0 年度共處理沼氣計 313.11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500.976 萬度。 3. 已封閉復育完成之大社與旗山垃圾掩埋場設置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110 年度發電度數計 128.4 萬度。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保局公有掩埋場第三級查核，查核結果 85 分「甲等」，另參與查核營運中掩埋場-大寮場 89 分「甲等」、燕巢場 86 分「甲等」。
二、事業廢棄物管 理	
(一)建立事業機構 事業廢棄物處 理資料，查核 管理各列管事 業機構及立案 之事業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10 年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652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 110 年許可證核發件數 506 件。 3. 110 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 16,221 次、裁處 879 件、處分金額 28,167,590 元。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 2,113 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10 年度共執行 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7 件。
伍、環境影響估及公害 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一)審查環境影響 評估案件暨監 督查核管理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02 件，110 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141 件。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 5 場次，審查案件 23 件次(5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6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2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37 場次，審查案件 37 件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宣導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永續發展及低碳家園推廣</p> <p>(一)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會議</p> <p>(二)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p>	<p>110年2月5日及110年11月18日辦理2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監督查核法規宣導說明會。</p> <p>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104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依其第12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p> <p>2.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委員於110年邁入第6屆，聘期自110年3月至112年2月，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10個工作小組自110年3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訂定109-113年指標，並更新相關資料，110年8月30日召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準備會議，110年11月17日召開大會，檢討年度執行成果，並將高雄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LR)及高雄市環境保護計畫之指標透過未來永續會列管，配合本市市政發展滾動檢討推動方向。</p> <p>1. 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p> <p>(1) 高雄市109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5,331萬公噸CO₂e，較基準年94年減少19.4%，遠超國家109年減量2%及114年減量10%目標。</p> <p>(2) 訂定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110~114年)，合計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廢棄物部門減碳約200萬噸。</p> <p>(3) 2021年城市碳揭露(CDP)，高雄市於減緩及調適兩項目皆獲最高A等級評價。</p> <p>(4) 完成轄內52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全數符合法規要求。</p> <p>(5) 辦理30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p> <p>(6) 辦理16場次109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p> <p>(7) 完成30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p> <p>(8) 輔導漢程客運電動公車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評估減碳逾2萬公噸。</p> <p>(9) 輔導三芳化學鍋爐燃料替換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並於1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月 1 日取得確證聲明書及總結報告，並提送環保署審議。</p> <p>(10)購置 10 部影片提供市府辦理低碳環境教育宣導。</p> <p>(11)辦理 14 場次調適利害關係人訪談作業。</p> <p>(12)辦理 15 家次事業單位及住商大樓節能減碳輔導。</p> <p>(13)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說明會。</p> <p>(14)辦理 1 場次脫煤減碳時程研商會議。</p> <p>(15)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p> <p>(16)辦理 1 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暨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p> <p>(17)辦理 2 場次住商大樓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會。</p> <p>(18)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議題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碳關稅、高溫危害。</p> <p>(19)辦理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活動，並舉辦獲獎單位觀摩交流活動。</p> <p>(20)辦理 1 處住商大樓建物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示範點。</p> <p>(21)辦理 1 場次氣候行動論壇。</p> <p>(22)撰寫本市高溫教材及中英文版氣候變遷白皮書。</p>
<p>(三)執行低碳城市推廣計畫</p>	<p>執行「109-110 年高雄市低碳城市推廣計畫」績效如下：</p> <p>(1)110 年已辦理 20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實體活動 7 場次計 236 人，影片宣導 13 場次計 17872 人。</p> <p>(2)109 年辦理 3 場次永續生態及生物多樣性活動，共 1281 人。</p> <p>(3)結合本市企業、工業區等，辦理關燈一小時活動，共 449 家企業參與，同時辦理臉書宣傳活動共約 5600 人參與響應關燈節能減碳。</p> <p>(4)辦理綠色生活行銷活動-綠色餐廳好環保留言分享抽好禮共 2408 人參與抽獎。</p> <p>(5)辦理低碳生活主題宣導達 174.5 小時，宣導人數共 43815 人。</p>
<p>(四)執行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及智慧節能建築改造示範計畫</p>	<p>執行「110 年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暨「110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智慧節能建築改造示範計畫」績效如下：</p> <p>(1)截至 110 年度本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1 處區銀級、12 處區銅級、4 處里銀級、50 處里銅級以及 504 個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p> <p>(2)110 年度新增 1 處里銀級、4 處里銅級及 99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p> <p>(3)110 年協助左營文府國小、楠梓翠屏里活動中心、阿蓮區公所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等 4 處辦理建築節能改善示範點。</p> <p>(4)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媒合村(里)社區或學校推廣節能改善說明會，參與人數合計為 50 人次。</p> <p>(5)110 年 5 月完成 1 處企業媒合村(里)社區或學校進行節能改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 執行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p> <p>(六) 成立 ICLEI 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p>(鳳林國中)</p> <p>(6) 110 年 8 月完成 1 處企業媒合媒合村(里)社區或學校進行節能改善(獅甲國中)。</p> <p>(7) 110 年 8 月 12 日、13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氣候變遷社區調適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合計為 69 人次。</p> <p>(8) 110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會，參與人數合計為 54 人次。</p> <p>(9)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研商會議。</p> <p>(10) 110 年 9 月 3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53 人次。</p> <p>(11) 110 年 9 月 30 日由環保局表揚 108 年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茂林區茂林里、鳳山區協和里、鳳山區海光里、仁武區烏林里及 109 年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左營區新上里、永安區新港里獲得銅級認證殊榮，以及 109 年永安區、阿蓮區崙港社區獲得銀級認證殊榮。</p> <p>(12) 110 年 11 月完成 12 處潛力社區行動項目建置。</p> <p>(13) 11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p> <p>(14) 110 年 12 月 9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智慧節能建築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合計為 51 人次。</p> <p>執行「機關及民間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p> <p>(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5 億餘元。</p> <p>(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等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並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93 家，提報綠色採購金額達 45 億餘元。</p> <p>(3) 推廣環保標章產品及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FB 及媒體宣導等），合計宣導人次計 30 萬餘人。</p> <p>(4)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2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說明會」1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1 場次；辦理「110 年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頒獎活動」1 場次。</p> <p>(5) 宣傳環保集點政策，輔導企業或民間團體計 4 處加入本市環保集點特約機構，並推廣環保集點 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總計本市會員已達 29,233 人為全台推廣人數第 1 名。</p> <p>(6) 輔導餐飲業者加入綠色餐廳計 66 家。</p> <p>1. 成立 ICLEI 東亞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CC)」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該基金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設立，該中心於同年 9 月 17 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正式營運。105 年 9 月與德國總部簽署第二期 5 年合約至 111 年 4 月，持續發揮能量。</p> <p>ICLEI KCC 110 年之相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果，包含主協辦國際/國內研討會、交流活動，積極代表高雄市參與國際事務：</p> <p>(1) 籌備參與全球會議：擔任臺灣城市參與重要國際會議的平台，提供最新的國際資訊、提高國際露出頻率、取得國際參與的機會。</p> <p>甲、德國波昂「大膽城市論壇」：提供臺灣會員城市參與並協助新北市參加線上演說。</p> <p>乙、瑞典馬爾摩「2021 ICLEI 世界大會」：持續籌備與會事宜，協助本市羅達生副市長線上發表循環經濟演說。</p> <p>丙、蘇格蘭格拉斯哥「COP26」：協助臺灣會員城市爭取入場資格。</p> <p>(2) 協助臺灣會員城市國際交流：擔任臺灣會員城市參與 ICLEI 國際倡議及與 ICLEI 全球會員城市交流的平台；提高臺灣城市國際露出頻率，取得國際認證標章。</p> <p>甲、「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會」：協助新北市謝政達副市長（擔任 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參與會議。</p> <p>乙、「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協助經濟部國合處參與 ALP 線上論壇。</p> <p>丙、協助屏東縣參與「氣候雄心聯盟」、「100%再生能源城市網絡」、「變革性行動計畫」。</p> <p>丁、協助本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屏東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參與「ICLEI x CDP 碳揭露聯合填報系統」。</p> <p>(3) 主協辦 8 場永續能力建構活動、教育訓練課程等，深化 ICLEI KCC 之培力訓練相關專業能力。</p> <p>甲、110 年 2 月 3 日協助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辦理「地方政府永續環境施政評量論壇」。</p> <p>乙、11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協辦桃園市政府「2021 永續城市論壇」。</p> <p>丙、110 年 4 月 14 日協助本市羅達生副市長於「2021 ICLEI 世界大會」發表循環經濟演說。</p> <p>丁、110 年 9 月 24 日協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南部永續環境研討會」。</p> <p>戊、110 年 10 月 4 日協助新北市謝政達副市長於 ICLEI 大膽城市論壇發表演說。</p> <p>己、110 年 10 月 13 日與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主辦「2050 綠色產業淨零轉型趨勢工作坊」。</p> <p>庚、110 年 11 月 18 日與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共同主辦「第四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邁向 2050 淨零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來：打造能源轉型治理之綠色城市」。</p> <p>辛、110年12月24日主辦「2021年亞洲低碳策略發展夥伴交流論壇—後COP26之在地與國際綠色金融經濟」。</p> <p>(4)代表ICLEI出席活動：推廣ICLEI與ICLEI KCC，並積極拓展多元合作夥伴，開創未來合作機會。</p> <p>甲、110年3月24日至25日參與於桃園市舉辦之「2021永續論壇」、「桃園之夜(全球智慧解決方案報告書)」及實證場域參訪。</p> <p>乙、110年3月26日受邀參與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講授「氣候變遷與社會創新課程—國際環境聯盟ICLEI-城市永續發展之推手」。</p> <p>(5)落實知識產出與分享</p> <p>甲、編譯ICLEI韌性城市和氣候中和架構報告書。</p> <p>乙、校閱建築節能改造/建築節能規範/建築能效目標手冊。</p> <p>丙、協助經濟部國合處發表亞洲城市低碳排放個案研究報告。</p> <p>丁、協助屏東縣發表100%再生能源案例報告。</p>
<p>三、公害糾紛調處</p> <p>(一)強化公害糾紛處理機制</p> <p>(二)公害糾紛宣導</p>	<p>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本市公害糾紛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高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p> <p>1. 本府環保局分別於110年11月9日及110年11月18日共舉辦2場次公害糾紛處理法規說明會，加強市府機關及民眾對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之認識，以使未來發生突發性公害事件時，能適時啟動公害糾紛紓處作業，減輕公害事件影響及避免糾紛擴大。</p> <p>2. 於本府環保局網站提供公害糾紛相關法規資料，並連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以為宣導。</p>
<p>陸、環境教育</p> <p>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p> <p>(一)辦理環境講習及環教第19條查核</p>	<p>1. 110年1-12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20場次環境講習，計2,035人參加。</p> <p>2. 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98個單位皆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為100%。</p> <p>3. 環境教育法第19條執行成效現場查核70個單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共計辦理112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7,899人次。 2. 110年3-4月份舉辦樹幫手老樹地圖工作坊，計18小時，共90位民眾參與。 3. 110年3-4月份舉辦田野學習-悠游寶典溪，計18小時，共97位民眾參與。 4. 110年2月14日及3月13日辦理2場次跟著後勁走讀趣、110年3月14日辦理1場次攀樹體驗工作坊。 5. 110年1-5月辦理濕地及惡地自然生態導覽與環境教育訓練，共辦理18場次，54小時課程，計有420人參與。 6. 110年11月20日假逢甲大學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獲得高中組第三名佳績。 7. 110年3-4月份辦理20小時居家節電種子師資課程，培訓15名社區種子講師。 8. 110年4月份辦理18小時氣候變遷調適培力工作坊，培訓30名社區大學種子講師。 9. 110年辦理6場次氣候變遷與國際行動講座。 10. 110年3-4月辦理壽山台灣獼猴友善解說活動。 11. 110年辦理本局員工環境教育，培育員工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共計逾4000人次。 12. 啟發0-6歲學齡前打開幼兒對環境的認識，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有15件作品參賽，評選結果以「阿粒兒的顏色之旅」露頭角，前2名作品於110年10月22~23日代表本市參加環保署於華山文創中心所舉辦的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活動。
(三)國家環境教育獎(初選)	<p>110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推薦社區組-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民營事業組-高雄市私立真愛國際幼兒園及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機關(構)組-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經區管理處、學校組-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小及個人組-陳哲霖先生參與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p>
(四)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18處。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高雄農場、旗美污水處理廠龍目社區發展協會、旗山糖廠社區等。 2.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五)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及人員訓練：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10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境教育人員認證	<p>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主題活動-環境教育偏鄉主題計畫、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主題計畫級推動環境教育」、「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通過補助案件 132 件，核定補助費用 382 萬餘元。</p> <p>2.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110 年本市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者新增 144 人，累計 1,386 人。</p> <p>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訓練環境教育人員，截至 110 年底本市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者新增 4 人，以及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共計 8 人。</p>
(六)社區及志工培力	<p>1. 透過「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低碳社區」等措施，利用在地化的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改善輔導、節能設備補助，增進社區低碳生活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藉此提升本市社區的低碳轉型能量。</p> <p>2.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社區計畫評選獲環保署補助 7 處社區(每一社區 15 萬元)，環保小學堂獲補助 1 處(50 萬元)，總經費 155 萬元。</p> <p>3.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共 7 場次，共 525 人次參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以線上授課共計 474 人完成受訓。</p> <p>4. 為增進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知識及技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共 50 人參訓。</p> <p>5. 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辦理 120 場次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p> <p>6. 截至 110 年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環保志工選拔計畫」，評鑑成果為卓越獎共 6 隊環保志工小隊、特優獎共 7 隊環保志工中隊 82 隊環保志工小隊及 15 位績優環保志工。</p> <p>7. 截至 110 年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績優環保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 50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共計頒發 8 金 39 銀 144 銅。</p> <p>8.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協調聯繫環保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環保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總計 1 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p> <p>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促使志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及補助項目，連結資源規劃整體服務，促進團隊發展與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為因應高雄市地區幅員廣大，志工小隊散佈各行政區域，以分區方式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環境清潔維護 考核	<p>辦理 5 場次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共 464 人。</p> <p>1.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輔導及評比」，並依據各區人口數、產業等特性進行績效評比，成果為苓雅、三民西、內門及彌陀區獲得特優，楠梓、前金、田寮及永安區獲得優等。</p>
(八)重塑清淨海岸 風貌	<p>1. 現有 41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10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 18.1 公里。</p> <p>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各機關辦理淨灘共 89 場次，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63.1 公噸，資源垃圾約 2.4 公噸，合計 65.5 公噸，總計參與人數約 1,347 人。</p> <p>3. 110 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考核輔導及評比」，由高雄市 11 個海岸線權管局處為考核對象，並依據實地考核、書面考核、創新作為等進行績效評比，表現績優單位為海洋局、林園區公所、環保局及觀光局。</p>
(九)向海致敬-海 岸清潔維護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偕同海岸轄管單位配合推動，落實執行高雄市海岸線環境清潔作業，各單位皆落實定期巡檢及清除作業，配合於災後之緊急清理作業，並依環保署規定於海岸清理資訊平台提報清理成果。</p>
柒、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	
(一)違反環境衛生	<p>1. 由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110 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273,650 件，告發 15,806 件。</p> <p>2. 對於違反環境法規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110 年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收繳罰款 11,929 件，金額為新台幣 20,311,034 元。</p> <p>3. 為期高雄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環保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110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2,565 面，看板 27,051 面，張貼廣告 324,873 張，噴漆 29 處，散置傳單 8,949 張，其他廣告物 581 張。</p>
(二)稽查工廠	<p>1. 110 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等其他空氣污染案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場)、營建工地空氣污染與噪音稽查成效</p>	<p>10,433 件次，處分 201 件，收繳 41,682,277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2. 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其他噪音源，110 年度計稽查 8,773 件次，告發 137 件次，收繳 930,000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二、水污染稽查</p> <p>(一) 事業機構放流水稽查</p> <p>(二) 飲用水稽查</p> <p>依據環保署「110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本市各項飲用水稽查採樣項目辦理情形</p>	<p>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110 年度計稽查 2,583 件次，處分 166 件次，收繳 1,253,187 元。另因情節重大停工計 6 家次。(依違反日計)</p> <p>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p> <p>(1)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2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8.39%。</p> <p>(2)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2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2. 飲用水水質管理：</p> <p>(1) 自來水水質抽驗 565 件次，不合格 3 件，合格率为 99.47%。</p> <p>(2) 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15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3.3%。</p> <p>(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379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水質抽驗 30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捌、環境污染檢驗</p> <p>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p>(一) 人工監測站</p> <p>(二) 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p> <p>二、事業廢(污)水</p>	<p>本市設有 4 座，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氯鹽、硝酸鹽及硫酸鹽等，全年檢測 106 件樣品，329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p> <p>本市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3 站，共計 18 站，並另設置 3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市府資訊中心，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p> <p>全年檢驗 110 件樣品，812 項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檢驗	
三、環境水體水質 監測暨檢驗	
(一)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全年檢測 586 件樣品，8,012 項次。
(二)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全年檢測 60 件樣品，660 項次。
四、飲用水檢驗分析	飲用水水質檢驗全年檢驗 1,250 件樣品，13,252 項次，其中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
五、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分析	全年檢驗 33 件樣品，328 項次。
六、廢棄物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全年檢驗 78 件樣品，520 項次。
七、噪音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一)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執行本市 24 處噪音測站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 2. 因應民眾陳情，執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8 件。
(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電磁波及環境中極低頻電場及磁場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業務，共計檢測 41 件。
八、異味污染物量測	全年執行空氣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9 件。
九、實驗室 QA/QC 檢驗	
(一)能力試驗計畫	1. 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能力試驗計畫盲樣測試計畫，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方案，長期建立檢驗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 實驗室認證	查核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 2. 執行績效樣品盲樣測試 143 項次。 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認可資格，110年已取得 TAF ISO/IEC 17025:2017 實驗室延展認證。
玖、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 (一) 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一) 垃圾焚化規劃 (二) 垃圾焚化操作 三、岡山廠垃圾焚化業務 (一) 垃圾焚化規劃	1. 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13 梯次，478 人。 2. 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37,011 人次。 3. 辦理 110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34,214,910 元。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 3.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 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98.2%。 (2) 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 戴奧辛檢測結果，11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15 ng-TEQ/Nm ³ 及 12 月 1 日至 3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19 ng-TEQ/Nm ³ ，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 ³ 規定。 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1) 垃圾進廠量共計 213,843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2) 發電量共計：74,086MWH (仟度)。 (3) 售電金額共約 1 億 680 萬元。 (4) 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1) 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2)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0,136 公噸，含底渣 21,074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9,062 公噸。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p> <p>(1)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98.48%。</p> <p>(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p> <p>(3)戴奧辛檢測結果，1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17ng-TEQ/Nm³、110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22ng-TEQ/Nm³、110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採樣#3 爐分析結果 0.029ng-TEQ/Nm³、110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18 ng-TEQ/Nm³、11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22ng-TEQ/Nm³、110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12 ng-TEQ/Nm³、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採樣#3 爐分析結果 0.022 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³ 規定。</p> <p>(二) 垃圾焚化操作</p> <p>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p> <p>(1)垃圾進廠量共計 345,366.30 公噸，焚化處理量 341,547.62 公噸。</p> <p>(2)發電量共計：225,922.4 MWH (仟度)。</p> <p>(3)售電量共計：182,485.5 MWH (仟度)。</p> <p>(4)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量：澎湖縣 12,288.13 公噸、雲林縣 3,458.61 公噸、台南市 16,675.16 公噸及南投縣 6265.47 公噸。</p> <p>(5)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p> <p>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p> <p>(1)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69,991.62 公噸，含底渣 50,246.80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19,744.82 公噸。</p>
<p>拾、南區資源回收廠</p> <p>一、業務管理</p> <p>(一) 一般事務</p> <p>(二) 回饋設施營運</p>	<p>1. 110 年度委託「百越資通科技有限公司」針對「伺服主機群資安檢測」、「作業系統 PATCH 修補」、「磁碟整理檢測」、「SQL 資料庫弱點維運及系統維護」、「公文管理系統」、「備份作業之設定檢查與回復測試」實施全面性保養進行整體檢視作業，預防資安危害，持續維護整體資安防護能力。</p> <p>2. 109 年廢金屬（廢鐵、廢不鏽鋼鐵、廢馬達、廢五金、廢爐管、廢下腳料等）標售案-後續擴充，110 年總計清運 128,680 公斤（13.2 元/1 公斤），清運價款共計新台幣 1,698,576 元整。</p> <p>1. 110 年度游泳人數 44,573 人次，門票收入 263,480 元。</p> <p>2. 蒞廠參觀團體計有日盛發有限公司講師部等 6 單位參觀共 471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垃圾焚化操作</p> <p>(一)營運業務</p> <p>(二)操作業務</p> <p>三、仁武廠區</p> <p>(一)業務管理</p>	<p>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p> <p>3. 辦理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 班，合計上課人次為 782 人。</p> <p>4. 辦理藝文展演：1~2 月陳皆宏創作個、3~4 月奇想，張力藝術家、薛如創作展、5~6 月濃濃鄉情-蕭篤昇個展、7~8 月吳通益-工筆水墨畫個展、9~10 月謝智良及林金英作品義賣展、11~12 月藝術家聯展。</p> <p>5. 辦理 110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69,170,340 元。</p> <p>1. 110 年度設備檢修作業，維修單開單數共 1,901 張，，維修單完修數共 1,876 張，設備修護率為 98.68%。</p> <p>2. 110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 38.92%。</p> <p>3. 110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 89 車次，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p> <p>4. 110 年度共收受一般廢棄物 172,157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184,122 公噸，合計收受 356,279 公噸之垃圾，較 109 年減少 32,576 公噸。</p> <p>1. 110 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74,194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88,009,280 度，售電量 143,468,800 度，售電金額 260,094,080 元。</p> <p>2.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並分析。</p> <p>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p> <p>4. 配合本府核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內容，原規劃以促參法(BOT)方式重建符合再生能源發電之新廠，囿於 BOT 規劃與在地民意尚未達成共識須審慎評估，以期兼顧市政需求與掌握民意期待下，推動本市所需的廢棄物處理政策；新廠評估期間，規劃氮氧化物(NO_x)去除系統升級，並擬訂操作管理與焚化處理效能提升委託技術服務，以維持舊廠運轉之妥善率。</p> <p>5. 配合近期本府核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內容，以促參法辦理「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案，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雙方換文方式完成簽約手續及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履約執行，藉由導入廠商之民間資金(約新台幣 8 億 5,182 萬元)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及為期 15 年之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p> <p>1. 仁武焚化廠係採公辦民營方式，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委由民間機構達和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修建、營運、移轉(ROT)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約操作管理，藉由導入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除可妥善處理本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且與公有公營焚化廠相較，可節省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費用，另每年可額外增加本府歲入。</p> <p>2.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燒影響，為配合政府加強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減少群聚政策，爰仁武廠區暫停開放參觀人數，需視新冠疫情降溫後再逐步開放進廠。</p>
(二) 垃圾焚化規劃	<p>1.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等)，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p> <p>2. 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防止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進廠處理，維護爐體安全，降低維護成本，延長爐體使用年限。</p> <p>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之檢測結果需符合法規標準後，俾能專車清運至合格掩埋場掩埋。</p>
(三) 垃圾焚化操作	<p>1. 110 年度計收受一般廢棄物 295,870 公噸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02,229 公噸，合計收受總進廠量 398,099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焚化處理 402,993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以汽電共生方式發電，發電量 248,534.6 仟度，售電量 200,496.3 仟度，售電金額 39,205 萬元。</p> <p>2. 110 年度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一般廢棄物抽檢平均比率(目視及落地)分別為 16.1%及 5.8%，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 4 車次，一般事業廢棄物抽檢平均比率(目視及落地)分別為 25.2%及 19.6%，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 37 車次，以確保可正常收受及焚化處理本市廢棄物。</p>
(四) 回饋金之執行使用	<p>1. 依據環保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p> <p>2. 回饋區為焚化廠址所在地之村(里)及提供垃圾處理用地周界起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故回饋里為仁武區共 16 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烏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p> <p>3. 回饋金之運用為撥付回饋地區所屬區公所保管，並由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公所成立之管理會初審後，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p> <p>4. 仁武廠回饋金 110 年度核撥金額為 81,492,834 元，其中提列 630 萬元為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仁武區 406 萬元、大社區及烏松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回饋設施營運</p> <p>拾壹、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各 37 萬、高雄市政府 150 萬)。</p> <p>5. 110 年度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服務區域之民間社區團體共 42 件，辦理綠美化、環境衛生、教育文化等活動計畫，補助金額共計為 84 萬元。</p> <p>1. 110 年度之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6,761 人次，門票收入計新台幣 81,740 元。</p> <p>2. 110 年度各館場(如體育館、活動中心等)使用人數計 9,345 人次。</p> <p>3. 活動中心目前借予本市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p> <p>環保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